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南京惟智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应爱玲、南京图瑞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1 10:25:0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宁民三初字第87号

原告南京惟智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智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中山东路18号国际贸易中心16层C5座。

法定代表人陈维儒,惟智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肖桂琴,惟智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周丹,惟智公司职员。

被告应爱玲,女,汉族,1978年11月28日生,住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2栋527室。

被告南京图瑞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瑞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7号江苏科技大厦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耕英,图瑞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郜文静,图瑞公司职员(上述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

本院在审理原告惟智公司与被告应爱玲、图瑞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中,原告惟智公司于2005年7月12日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原告惟智公司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其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可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惟智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元减半收取500元,由原告惟智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王劲松

审 判 员 茅昉晖

审 判 员 叶波平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二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9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